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4400190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 月 12 日(星期三)

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1 月 13 日(星期四)

邀請內政部、財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就「普發現金一萬元之跨部會防詐及查緝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開會時間：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及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二天一次會】

開會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主持人：黃召集委員建賓

聯絡人及電話：林淑萍 (02)2358-5507 傳真：(02)2358-5502

出席者：本會委員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內政部、財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

副本：本院各黨團、預算中心、法制局、議事處會務科、公報處、總務處管理科、總務處警衛隊

備註：

- 一、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出、列席委員請分別於 11 月 12 日及 13 日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分別登記於甲、乙表)，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開會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
- 二、列席機關：
 - (一)11 月 12 日(星期三)：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二)11 月 13 日(星期四)：內政部、財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
- 三、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並分別於 11 月 10 日及 11 日下班前送 150 份至本會，並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dtp@ly.gov.tw、ly21070@ly.gov.tw 及 ly20850@ly.gov.tw；11 月 12 日及 13 日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吳小姐 ly20959@ly.gov.tw 或電話 02-23585509。
- 四、請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
 - (一)會議前，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 卡)及本發文號上傳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ppg.ly.gov.tw>)」中右上角「外機關上傳專區」之「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

(二)會議結束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書面質詢」及通過之「臨時提案」，除依例函復外，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ppg.ly.gov.tw>)」中右上角「外機關上傳專區」之「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以利委員搜尋閱覽。

【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聯絡電話:02-23585858 分機 1733)】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時 間：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二天一次會】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11 月 12 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1 月 13 日（星期四）

報告事項

邀請內政部、財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就「普發現金一萬元之跨部會防詐及查緝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